

2014年赤峰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赤峰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赤峰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8年6月4日在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北楼16层平安证券会议室召开了2014年赤峰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共有8家机构委托的8位代理人以现场方式和非现场方式参会。参会机构所持表决票共6,010,000张,占持有人会议总表决票8,000,000张的75.13%,超过50%的最低比例。根据《赤峰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赤峰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并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

本次会议应收表决票6,010,000张,实收表决票6,010,000张,实收表决票总数占应收表决票总数的100%。根据对实收表决票的统计,《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赤峰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010,00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超过会议规则规定

的最低比例，本议案通过。

根据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赤峰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本次表决结果有效。2014年赤峰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发布决议如下：

发行人于2018年6月19日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剩余的6.4亿元本金，并支付自2017年6月19日至提前兑付日期间的利息，具体如下：

- 1、提前兑付付息日：2018年6月19日
- 2、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 3、债券利率：7.07%
- 4、债券面值：80元
- 5、计息期限：2017年6月19日至2018年6月18日
共计365天（按整年计）
- 6、每张债券应计利息：5.656元

除上述本金及利息外，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于兑付付息日额外支付利息，具体计算方法为：2018年5月3日（不含）前60个交易日中债估值净价的算术平均值与票面金额之差，即每张债券1.4017元。

即，发行人将于2018年6月19日支付每张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 $80+5.656+1.4017=87.0577$ 元。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14年赤峰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赤峰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6月4日



附件一：《关于赤峰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附件二：备查文档清单

1. 债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9 日）持有人名册；
2. 2014 年赤峰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3. 2014 年赤峰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回执；
4. 本次会议议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赤峰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年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中银专字[2018]第 0082 号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A座31层、32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58698899（总机） 传真：010-58699666

网址：www.zhongyinlawyer.com 邮件：office@zhongyinlawyer.com

二零一八年六月

致：赤峰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依法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从事律师业务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现本所接受赤峰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王鹏宇、申笑冬为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债券简称“14 赤城投债/PR 赤城投”、债券代码“1480360.IB/124837.SH”）作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及《2014 年赤峰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2 年赤峰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召集。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4 年赤峰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公告》”)。《会议公告》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会议主持人、债权登记日、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参会程序、会议召开条件、表决方式和效力、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等事项。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根据本所律师见证,现场会议于2018年6月4日上午10:00-11:30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北楼16层平安证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公告》所载明的内容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公告》,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8年5月9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相关文件证明,本次会议共有8家机构委托的8位代理人以现场方式和非现场方式参会。参会机构所持表决票共6,010,000张,占本次会议总表决票8,000,000张的75.13%,超过50%的最低比例。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还有主承销商、发行人委派的人员和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资格

根据《会议公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发行人。发行人作为本次债



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记名方式表决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相关议案。

赤峰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本所律师共同对投票结果进行了核查。

表决结果：6,010,00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超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最低比例，通过了《关于提前兑付 2014 年赤峰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获得通过。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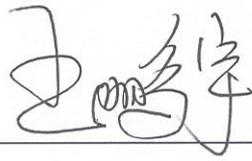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赤峰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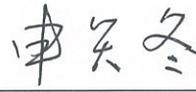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赤峰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王鹏宇



申笑冬

